附件1：

青岛高新区（青岛中学）招聘骨干教师

基本素质要求

**1．学生观：**具有正确的教师角色意识和基于信任的观念基础；能站在学生角度富有同理心地理解并助力于学生的成长；能针对不同学段（学前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国际部）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实施个别化教育，并宽容学生成长中的错误，善于点亮人生。有自己独特感人的激励学生成长的故事或案例。

**2．教学观：**具有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正确教学观，善于激发学生学习的内动力，善于启迪学生的思维品质，推动学生自主学习；立足学科教育，指向核心素养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有独到创意的学科教学研究案例。

**3．教育情怀：**热爱教育、喜欢孩子，具有明确的教育理想和终生从事教育事业的远大志向，能不计个人得失，立足于学生未来对社会的贡献里发现自己的人生价值，愿意在学生今日之爱戴与未来的回忆中，寻找富有乐趣的教育人生。有自己独特感人的教育故事。

**4．专业学术素养：**具有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素养和较高的综合学术素养，有较强的学科教学研究能力，有能代表自己学术水平的作品。充满激情，富有幽默感，具有引领学生人生规划的意识和能力。

**5．合作沟通能力：**宽容大度，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，视他人的成功为自己最大的成就；善于与他人沟通，具有很强的亲和力。

**6．务实工作能力：**注重工作细节，善于从小事做起，能长时间坚持做一件事情。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和班级管理经验。